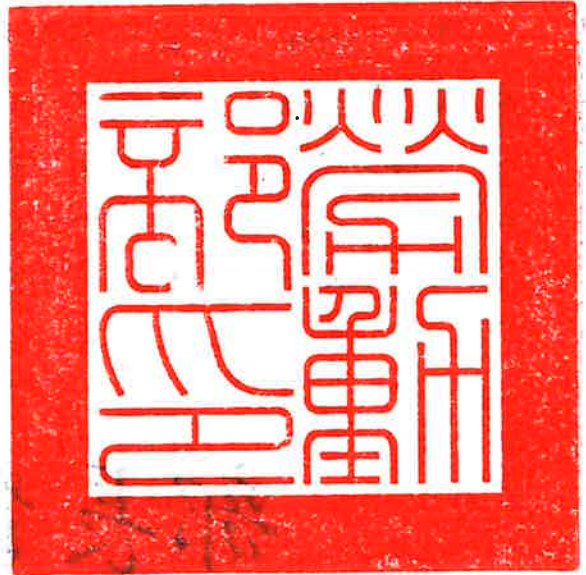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5143A號



主旨：預告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第三十二條附表四。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 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第三十二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為儘速試辦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處理家庭照顧人力需求問題，及簡化原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程序，以維護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權益，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依所附意見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三)聯絡人：陳薛技士。

(四)電話：02-89956194。

(五)傳真：02-89956198。

(六)電子郵件：k01358963@wda.gov.tw。



部長何佩珊